

项目编号: _____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通信共用主干路杆线迁移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榆林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通信共用主干路杆线迁移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通信共用主干路杆线迁移项目

二、工程地点

吴堡县岔上至张家山

三、主要内容

1. 项目内容：新立(梢径 13cm~17cm)9m 水泥电杆 284 根，电杆根部加固及石护墩 50 处。
2. 敷设 7/2.2 镀锌钢绞线二条 24 公里、制作镀锌钢绞线 7/2.6 拉线 48 处
3. 安装拉线隔电子 144 处、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144 处、安装吊线保护装置 240 米。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

3.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849500.00 元）。最终以评审、审计最低价支付。

5. 工期：

本合同开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9 日竣工，工期 30 天。

6. 工程款支付

根据《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吴政办发〔2025〕18号）及《吴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办发〔2025〕21号）文件规定，按工程实际进度予以支付。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施工(所)组，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设计图纸。

2.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红线征地拆迁，协调工程施工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5. 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6.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

7.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 项目经理、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

3.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所有进场设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场，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爆破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

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6.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并整理完善归档，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

7.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乡、村干部关系及协调村民关系。

8.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10. 负责购买进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

1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作有关试件，完成各种原材，成品，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施工机具设备、人员、试验等检查设备。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在监理工程师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得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可继续施工。

1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分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当月公示且农民工工资要银行代发。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扣除乙方的部分工程款的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15.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工申请书原件、开工令原件、项目施工方案原件；同时提供成立项目部，组织架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等上墙等影像。所有资料一式 2 份，施工（所）组一份、办公室存档一份。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影像内容包含机械、人工、公示牌等。

17.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

18.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并向施工组提供竣工公示影像。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 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5. 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

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转包禁止的情况，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6108025017140

2025年5月8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6108025182333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附件：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岔上至辛家沟公路改建通信共用主干路
杆线迁移项目工程量清单**

企业名称：榆林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字：宋江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架空	100m	141.68	3621.03	513027.50
2	GPS 定位	点	284	34.78	9877.52
3	立 9m 以下水泥杆软石	根	284	521.75	148177
4	电杆根部加固及保护石 护墩	处	42	217.19	9121.98
5	安装拉线隔电子	条	144	241.27	34742.88
6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处	144	310.96	44778.24
7	电杆地线拉线式	条	28	279.43	7824
8	安装吊线保护装置	m	120	265.5	31860
9	水泥杆架设 7/2.2 吊线丘陵	千米 条	24	2087.12	50090.88
合计					849,500